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北京时间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董事张秋凤女士因公出差，未能亲自参加会议，授权董树林先生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董树林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上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各自的 2017 年度述职报告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，并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母公司）36,999,119.08 元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2017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699,911.9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,020,109.11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,319,316.28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7 年度如下分配预案：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94,531,78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58,906,357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8,412,959.2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同时，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94,531,78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 88,359,536 股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成，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。为了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，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，易于投资者理解，拟对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1、公司中文名称原为：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拟变更为：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原为：Tianjin Jingwei Electric Wire CO.,Ltd.

拟变更为：Tianjin Jingwei Huikai Optoelectronic CO.,Ltd.

2、公司证券简称原为：经纬电材，拟变更为：经纬辉开

3、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“生产经营触摸屏、背光源、集成电路引线框架、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，小型家用电路产品（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）；集成电路块的组装；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、手机零配件、相关电子产品；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电线、电缆、有色金属材料、绝缘材料、矽钢片、电抗器。”

以上公司中英文名称、经营范围为暂定，最终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核准登记为准；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	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第四条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。 英文名称：Tianjin Jingwei Electric Wire CO.,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名称：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。 英文名称：Tianjin Jingwei Huikai Optoelectronic CO.,Ltd.
第六条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,531,785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,891,321元。
第十三条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电线、电缆、有色金属材料、绝缘材料、矽钢片、电抗器。”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经营触摸屏、背光源、集成电路引线框架、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，小型家用电路产品（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）；集成电路块的组装；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、手机零配件、相关电子产品；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电线、电缆、有色金属材料、绝缘材料、矽钢片、电抗器。
第二十条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4,531,785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4,531,785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2,891,321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2,891,321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4日下午14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